

# 國立嘉義大學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甄選內容及獎助要點

96年4月17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8月27日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配合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長期發展，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先端技術之未來專業高級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機構及組織之運作模式，鼓勵本校學生及教師赴海外專業實習，建立校際觀摩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實施項目：

視各學年學校政策及經費，由本校不定期推動本校各系、所、院「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與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大學、機構、組織或企業等合作。

## 第三條 實施程序：

- (一) 由當年度受指定推動「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案之單位，訂定甄選薦送學生及教師之資格、審查標準，提出階段性審查流程（須符合公平、公開及公正之原則），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公告後，隨即依據審查流程辦理之。
- (二) 當年度受指定推動「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案之單位，完成甄選流程後需提出「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格式另行公告），包括：專業實習詳細內容、專業實習與校內專業課程結合之相關性、甄選薦送學生及教師之審查標準、程序、名額，海外專業實習全程所需時間、預算明細等。
- (三) 將計畫書送繳研究發展處後，由研究發展處召開「國立嘉義大學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進行審查會議。
- (四) 計畫書經審議後，由研究發展處公告薦送之學生及教師名單並辦理學生及教師與海外研修單位資料互相傳遞等相關事宜。
- (五) 當年度受指定推動「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海外研修」案之單位，需善盡輔導薦送學生了解海外專業實習與校內專業課程之結合重要性，以及強化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整體環境之瞭解，並協助辦理學生出國相關事宜。

第四條 獎助對象及項目：

- (一) 本校「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案採計畫經費總額核定方式。
- (二) 獎助對象：  
經本校「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審核小組」審議「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案後核定之人員(包含隨隊教師)。
- (三) 獎助項目：  
往返機票及出國手續費、出國期間生活費、交通費(內陸交通費)、保險費及計畫執行必須支出之業務費。

第五條 獲獎教師及學生返國後權利及義務：

- (一) 獲獎人員均須於返國一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 薦送教師返國後，需於三年內開設與海外專業實習之相關演講或課程。
- (三) 獲獎學生返國後，需參加研究發展處舉辦之海外專業實習心得成果分享之相關活動。

六、獲獎教師及學生返國後權利及義務：

- (一) 獲獎人員均須於返國一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 薦送教師返國後，需於三年內開設與海外專業實習之相關演講或課程。
- (三) 獲獎學生返國後，需參加研究發展處舉辦之海外專業實習心得成果分享之相關活動。

七、執行薦送專業實習學生及教師赴海外研修之單位注意事項：

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及會計帳務處理程序辦理。

八、本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本案活動一次。

九、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十、獲本校通過推薦學生及教師，未於當年度完成赴研修地者，視為自願放棄權利，不可保留至次年度。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